
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
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上午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调整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日常生产发展实际需要，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；关联交易定价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调整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，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伏军、董华、李兰明

2020 年 11 月 18 日